

108 法律大會考（債總題目）

甲與同事聚餐，小酌幾杯，已有七分醉意，仍然執意開車回家，於十字路口時與騎機車闖紅燈的乙對撞，造成正在過馬路的路人丙死亡，與丙相依為命的寡母丁辦完丙的喪事後，應向何人請求何種權利？（20分）（配分：4-10-16）

（擬答）

➤ 丁得對甲或乙，或甲乙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甲與乙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

- 甲之行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- 乙之行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（二）甲與乙應按民法第 185 條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

- 按例變字第 1 號……兼採主客觀說。
- 甲乙二人雖無意思聯絡，但各自行為均為丙死亡的共同原因，而為行為關連共同，故甲乙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

（三）丁得按民法第 192 條、第 194 條規定，向甲乙請求損害賠償

- 按民法第 6 條規定，丙既已死亡，自不得為請求之主體。
- 按民法第 1115 條第 1 款規定，丙對丁負有扶養義務，故丁得按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甲乙請求財產上之損害。
- 按民法第 194 條規定，丁亦得向甲乙請求非財產上損害。

（四）小結

- 按民法第 185 條、第 273 條規定，丁得對甲或乙，或甲乙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